

## 天津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（滨海新区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征收标准	资金管理方式	文件依据	备注
1	教育费附加	流转税额的3%	缴入地方国库	《教育法》，国发〔1986〕50号（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），国发明电〔1994〕2号、23号，国发〔2010〕35号，财税〔2010〕103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	
2	地方教育附加	流转税额的2%	缴入地方国库	《教育法》，财综〔2001〕58号，财综函〔2003〕2号、9号、10号、12号、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8号，财综〔2004〕73号，财综函〔2005〕33号，财综〔2006〕2号、61号，财综函〔2006〕9号，财综函〔2007〕45号，财综函〔2008〕7号，财综函〔2010〕2号、3号、7号、8、11号、71号、72号、73号、75号、76号、78号、79号、80号，财综〔2010〕98号，财综函〔2011〕1号、2号、3号、4号、5号、6号、7号、8号、9号、10号、11号、12号、1号、津财规〔2021〕1号	
3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，财税〔2015〕72号、财综〔2001〕16号，财税〔2017〕18号，《天津市残疾人就业条例》，税总办法〔2015〕206号，津地税货劳〔2016〕8号、津财综〔2019〕4号、〔2020〕10号	
4	森林植被恢复费	3-10元/m <sup>2</sup>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森林法》，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综〔2002〕73号，财税〔2015〕122号，财税〔2016〕2号、津林政〔2018〕11号	